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田志傑

　　彭培洵

被　　告　日久彌聲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魏郁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7,8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魏郁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5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本件被告魏郁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日久彌聲文創有限公司(下稱日久彌聲公司)於民國113年9月11日邀同被告魏郁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及授信約定書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，動用期間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7年9月12日止。按約定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目前為2.295%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依第四條第(一)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依第八條約定計算之違約金。因被告日久彌聲公司僅償還至114年12月12日止之本息後即未按月繳納，依約定書第十六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557,841元。

(二)被告魏郁文於113年8月23日與原告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借款200,000元動用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17年8月29日止。按約定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目前為2.295%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依第四條第(一)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依第八條約定計算之違約金。因被告魏郁文僅償還至115年2月28日止之本息後即未按月繳納，依約定書第十六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28,597元。

(三)被告等經催討仍未清償上開全部之債務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日久彌聲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冠宇到場同意原告請求，惟稱：目前沒有法還款等語。被告魏郁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日久彌聲公司應給付557,84

1元等情，業經法定代理人林冠宇於本院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依前揭法律規定與裁判意旨，本件就該部分自應為被告日久彌聲公司敗訴之判決。

(二)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影本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)；而被告魏郁文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魏郁文與主債務人即被告日久彌聲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，及清償借款本金128,59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日久彌聲公司、魏郁文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及被告魏郁文應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